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政府批准或报备后组织实施。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 负责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质量规范；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制定全市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五) 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监测和评价，承担化妆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的发布。

(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疗

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发布质量安全信息；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

（七）组织实施药品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

（八）承担对全市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九）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咨询、申诉、投诉、举报工作；依法查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全市有关部门专项打假活动，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完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工作机制，促进企业诚信建设。

（十一）负责商标、名牌产品、商号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名牌标志、商号专用权；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的培育、审核、申报工作；组织认定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十二）承担产品质量认证认可和安全监管责任。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测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负责对认证活动、认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商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制定全市中介服务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规范措施并监督管理，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

（十三）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行为、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格；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的资质资格；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负责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市内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实现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健全落实生产经营者成为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粮食等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统一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内设 13 个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科、财务科、稽查科（投诉举报中心）、行政服务科（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科（餐饮安全监管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综合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管科）、质量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

2、根据区域划分和工作需要，下设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均为副科建制。

3、下属事业单位:启东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全额拨款副科建制。

本单位行政编制 255 人，事业编制 63 人，实际在职行政 224 人，事业人员 58 人，其他人员 44 人。

本预算包括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包括下设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及下属启东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事业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号)填列。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2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85.72 万元，增长 25.77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920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202.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2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5.72 万元，增长 25.77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202.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14.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各项职能所开支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74 万元，增长 20.47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387.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没有单列，列入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5.22 万元，增长 27.26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5 万元，增长 18.2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2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2.7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2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3.7 万元，占 84.47 %；项目支出 1429 万元，占 15.5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5.72 万元，增长 25.77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2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5.72

万元，增长 25.77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8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7.24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增加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 万元，减少 51.97%。主要原因是下列 3-6 项上年并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支出 152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支出 50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46.5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7.98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上列二项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 608.4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二个政府

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7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8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7.92 万元、津贴补贴 1519.52 万元、奖金 747.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5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41.05 万元、绩效工资 90.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1.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1 万元、离休费 72.52 万元、退休费 1419.91 万元、生活补助 14.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7.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0.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9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8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42 万元、工会经费 47.9 万元、福利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2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2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5.72 万元，增长 25.77 %。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含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

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4、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8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7.24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是 1、今年预算中增加上年度政府星级机关考核奖；2、今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今年住房补助比例增加并包含 2016 年增加部分。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 万元，减少 51.97%。主要原因是下列 3-6 项上年并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支出 152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支出 50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46.5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7.98 万元。上年该项目并入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上列二项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 608.4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二个政府性专项：豆制品放心工程补助及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7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8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7.92 万元、津贴补贴 1519.52 万元、奖金 747.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5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41.05 万元、绩效工资 90.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1.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1 万元、离休费 72.52 万元、退休费 1419.91 万元、生活补助 14.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7.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0.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9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8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42 万元、工会经费 47.9 万元、福利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22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9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8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42 万元、工会经费 47.9 万元、福利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2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1 万元，降低 2.3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及上级从严控制要求，部分

科目之间调整额度，并在总体上有一定下降。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6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9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3.5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3.5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力求只减不增。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控制并缩减会议支出。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从 2015 年 1 月开始，机构改革，我局由原工商、质监、药监三部门合并新设立，根据二年来工作实际，各项业务培训还需要加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财政拨

款数。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案件、监督管理规范市场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